#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020331003  **【课程类别】**专业方向模块课程

**【学分数】**2 **【适用专业】**法学本科生

**【学时数】**36 **【开课学期】**6

**一、教学目标**

通过教学使学生认识和理解婚姻家庭继承法，了解婚姻家庭继承法中婚姻和继承的一般原则以及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财产如何分割、子女抚养问题，掌握婚姻家庭继承法的中关于夫妻财产、离婚、收养、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等的具体规定，灵活运用婚姻家庭继承法。

**二、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

**（一） 婚姻家庭继承法概述 学时2**

**主要内容：**

第一节 婚姻家庭、婚姻家庭法的概述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亲属关系原理

**教学要求：**

了解: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在民法典中的地位、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调整的民事关系与一般民事关系之不同，目前立法争议的问题；

理解: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法的基本原则；

掌握及应用:亲属与亲属法的含义、亲系和亲等。

**重点、难点：**基本原则、亲系和亲等。

**（二）结婚制度 学时 4**

**主要内容：**  
 第一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

第二节 结婚程序

第三节 瑕疵婚姻

**教学要求：**

了解:结婚的程序包括婚姻登记机关、结婚登记程序等；

理解:结婚的含义、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

掌握及应用:违法婚姻的三种形式，以及《婚姻法》及《婚姻法解释》对重婚、可撤销婚姻和事实婚姻、同居关系是如何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怎样。

**重点、难点：**结婚登记程序、结婚的条件、重婚、可撤销婚姻和事实婚姻、同居关系是如何处理。

**（三）夫妻关系 学时4**

**主要内容：**

1. 夫妻人身关系
2. 夫妻财产关系

**教学要求：**

了解:《婚姻法》关于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都有哪些，《婚姻法》关于夫妻财产制的形式，在制度设计上还有哪些不足，需进一步完善；

理解: 姓名权、配偶权，扶养权、财产共有权等夫妻相互享有的身份上和财产上的权利和义务;夫妻财产制的含义及其多种形式和类型；

掌握及应用:我国现行的夫妻财产制以法定财产制(婚后所得共同制)为主，以约定财产制为辅。

**重点、难点：**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四）亲权与亲子关系 学时2**

**主要内容：**

第一节亲权与亲子关系概述

第二节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教学要求：**

了解:亲权的历史变革，现代亲子关系的种类以及亲权的内容；

理解:亲权的含义，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和养子女的含义及其法律地位；

掌握及应用:我国婚姻法对于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准正和认领的含义。

**重点、难点：**父母对于子女的以及子女对父母的义务。

**（五） 祖孙及兄弟子妹关系 学时2**

**主要内容：**

第一节祖孙关系

第二节兄弟子妹关系

**教学要求：**

了解:特定(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除了父母子女之外还有祖孙之间、兄弟子妹之间产生一系列的权利义务关系；

理解:祖孙、兄弟子妹关系的确定，祖孙之间产生的赡养、抚养义务，兄弟子妹之间的抚养义务，祖孙之间的相互继承权，兄弟子妹之间的相互继承权；

掌握及应用:祖孙之间、兄弟子妹之间的相互权利义务关系产生的条件。

**重点、难点：**祖孙之间的权利义务，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

**（六） 收养制度 学时4**

**主要内容：**

1. 收养概述
2. 收养的成立
3. 收养的效力
4. 收养的解除

**教学要求：**

了解:收养的原则，收养的程序，收养解除的程序；

理解:收养是亲属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育制度的必要补充。收养的条件，收养的效力，收养的解除，收养解除的后果；

掌握及应用:收养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被收养人与养父母的近亲属之间以及被收养人与其亲生父母之间产生一系列的法律后果。

**重点、难点：**收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

**（七）婚姻的终止 学时4**

**主要内容：**

1. 婚姻终比的原因
2. 协议离婚
3. 诉讼离婚
4. 离婚的法律后果
5. 离婚在夫妻人身关系方而的后果

**教学要求：**

了解:婚姻终止的原因，以及我国离婚制度的发展史上，都贯穿着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的指导思想，登记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理解: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夫妻感情确己破裂是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诉讼离婚的程序；

掌握及应用:离婚终止的原因，如何处理各种类型的离婚纠纷，离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哪些法律后果，离婚时的财产分割问题，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

**重点、难点：**离婚的条件，协议离婚，诉讼离婚，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八） 继承通则 学时2**

**主要内容：**

1. 继承法概述
2.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 继承人
4. 继承权
5. 遗产
6. 继承的开始

**教学要求：**

了解:继承的含义和种类，继承法的基本原则，继承人的分类；

理解:继承人的分类，继承人的继承能力，继承人的法律地位，继承权的接受。行使和放弃；

掌握及应用:何为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失踪人、胎儿的继承能力，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遗产的范围。

**重点、难点：**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产的范围，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

**（九） 法定继承 学时4**

**主要内容：**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1. 代位继承
2. 代位继承释义

第五节 转继承

第六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教学要求：**

了解: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遗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理解:法定继承的含义，何为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掌握及应用:代位继承的条件，转继承的条件和效力。

**重点、难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代为继承和转继承的关系。

**（十） 遗嘱继承 学时4**

**主要内容：**

1. 遗嘱继承概述
2. 遗嘱的设立
3. 遗嘱释义
4. 遗嘱的效力
5. 遗嘱效力释义
6.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7. 遗嘱的执行
8. 遗嘱执行释义

**教学要求:**

了解:遗嘱和遗嘱继承的含义，遗嘱的内容和形式，遗嘱的有效条件，遗嘱执行人的确定和职责；

理解: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遗嘱的效力；

掌握及应用:遗嘱的有效条件，遗嘱的变更、撤销，遗嘱的无效。

**重点、难点：**遗嘱继承有效的条件，遗嘱的变更和无效。

**（十一）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学时2**

**主要内容：**

第一节遗赠

第二节遗赠扶养协议

**教学要求：**

了解: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理解:遗赠的有效条件，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掌握及应用:遗赠与遗嘱继承、赠与的区别。

**重点、难点：**遗赠的有效条件，遗赠与遗嘱继承、赠与的区别。

**（十二） 遗产的处理 学时2**

**主要内容：**

1. 遗产的法律地位
2. 遗产债务的清偿
3. 遗产的分割
4.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教学要求：**

了解:遗产债务的范围，遗产债务的清偿原则；

理解:遗产的法律地位，遗产债务与其他债务的界限，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式，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掌握:遗产分割的方式和效力，遗产债务的清偿原则以及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重点、难点：**遗产的范围，遗产债务的范围，遗产分割的方式和效力。

**三、推荐教材与主要参考资料**

**推荐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陈苇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参考资料：**

1.《婚姻家庭法》第四版，杨大文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2.《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一版，马忆南编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3.《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亲属编》第一版，梁慧星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4.《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说明》第一版，王利明主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

**四、先修课要求**

应当先修民法、物权法、债权法、民事诉讼法等课程

**五、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

**考核方式：**考查

**成绩评定：**

（1）平时成绩占30% ，形式有：考勤、平时作业、论文

（2）考试成绩占70%，形式有：结课论文。

**制定（修订）人：刘森**

**审核人：李俊青**